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建議拆細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0港元，以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8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400港元。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有任何改變。除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出現任何碎股。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可改善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現時市況，較高流通量之市場將令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具有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實行股份拆細時將產生之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股份拆細前 (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後並無發行 或購回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後 (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後並無發行 或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港元	0.02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	1,6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600,000,000	2,400,000,000
未發行股本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有關購股權之所需調整，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購股權計劃條例審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調整。

##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時間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	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就股份拆細之生效及股東特別 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 原有櫃位重開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後任何時間內，則須就每張註銷之舊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准許之較高數額)方可換領。預期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淡綠色，以便與現有綠色之股票有所區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形式
「舊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

\* 僅供識別